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研討會舉行開訓典禮

施院長親往花蓮主持 勉將成果落實於利民

陳兼處長義雄主持心得交流



【本刊訊】司法院資訊管理處於十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假花蓮地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研討會」，並於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舉行開訓典禮，由施院長親臨主持，並有花蓮縣王縣長慶豐、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張院長木賢、檢察署陳檢察長辛酉、花蓮地院林院長大洋、檢察署林檢察長輝煌等貴賓蒞臨觀禮。施院長於會中除感謝資訊同仁平日的辛勞外，亦訓勉同仁任勞任怨、全力以赴，期將資訊化之成果落實於利民便民之業務（致詞全文另刊第二版），並致贈加菜金五千元嘉勉與會同仁。花蓮縣王縣長致辭亦推崇司法院資訊管理處成效，並就司法院對便民利民之努力，更表讚佩。典禮完成後並合影留念（見上圖）。隨即展開為期三天之研討會，除了聘請資訊專家講述網路趨勢及安全等資訊新知外，更由陳兼處長義雄主持工作心得交流座談會，討論各應用系統之實施成效及發展瓶頸，資訊仁們徜徉其間，悠然忘却平日之辛勞並分享心得，共同為資訊化建立更美好的藍圖。其間並利用課餘時間，由陳兼處長率隊參觀群山環繞、建造雄偉的銅門龍澗發電廠及風景秀麗、山光明媚的太魯閣國家公園神秘谷步道，既享山水之美，又可強健體魄，同仁們不但感激施院長之鼓勵及肯定外，咸認參與此次整合充電、溝通與調劑身心之全方位研討會受益良多，充分達成本次研討會既定之目標。（現）

中院為介紹法院業務 特製作電腦多媒體簡介

贈送轄內126所學校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鑒於社會大眾及青少年對法律常識之不足，致誤觸法網，或權益受損而不知如何請求保護，特製作電腦多媒體簡介，就法院組織、各簡易庭、普通庭轄區，一般訴訟案件之審理、執行事件、簡易案件、少年事件、公證、提存、登記、非訟事件處理中心等業務，及便民服務措施作深入淺出的介紹，並拍攝法庭開庭、少年管訓、投標拍賣、公證結婚、提存作業等實景，兼配以輕柔悅耳之音樂，作為介紹法院業務之用。簡介內容一反法院給人嚴肅刻板、法律艱深難懂的印象，頗受好評。

該院另將贈送臺中縣、市各國中至大專院校等共一百二十六所，每校電腦多媒體簡介一片，藉以推廣法律常識，增進學生對法律之了解，進而落實法律教育。

該院對來院參觀之機關學校團體，除以電腦多媒體簡介該院業務概況，宣導法律常識外，並指派庭長、法官或主任觀護人引導參觀，誠懇接待，詳予解說，不僅便民、禮民，復推廣法律教育，備受讚譽。（鈺）

司院政風處王處長廷一率員 視察基地院政風業務

曾列席新建大廈安全設備說明會

【本刊基隆訊】司法院政風處王處長廷一率同李專門委員佩雯、劉科長曾列席基隆地院暨檢察署聯合新建辦公大樓安全維護設備說明會。

會議首先由院、檢二位首長分別致詞並介紹上級列席長官，隨即由興建委員會召集人李庭長木貴報告本大樓工程施工現況，土木工程部分預定八十六年六月完工，空調工程能配合施工，並使大樓完工啓用後，臻於完善，特別重視大樓之安全維護，因此，請承造商就大樓之監視、保全、電子顯示呼叫及全數位電子交換機等系統，提前規劃施作，說明會之目的，在使同仁一夫等一行，於十月十五日上午蒞臨基隆地院視察政風業務。上午九時，設計規劃有不妥之處，可促請承造商修改，務必使整個公大樓安全維護設系統兼顧便利與安全，希望成為司法機關保全系統之新里程碑，請列席長官能多予指導。接著由承商代表就系統之規劃及功能之特性提出說明，與會人士就不明瞭之事項提出問題，有多項建議經廠商一一解釋並表示採納改進。說明會結束後，王處長等一行人由周院長國隆陪同參觀該院各項安全維護設施，旋至政風室督導政風法令宣導並視察各項政風業務推行情形，王處長等一行於中午十二時許巡察完畢，驅車離去。（平）

蘇格拉底 宋狀師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4.0
全國唯一 For Windows 法律訴訟作業軟體
六大功能：1.行政事務2.案件管理 3.訴訟書狀4.信函文書 5.行程管理6.系統管理
驚喜特惠價 蘇格拉底：29500 宋狀師：19500
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02)3965318
各地經銷商
中部：尼米(04)3726393　南部：盈王(06)2683425
東部：鍾年展律師事務所(038)223777
北部：群彥(02)7311070　汶心(02)3626070

本刊發行部新增傳眞機乙部，訂戶可多加利用，傳眞機號碼：（〇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新制定公務人員保障法 總統10月16日公布施行

本法旨在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

【本刊臺北訊】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立法院業已通過公務人員保障法，並經總統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五〇〇二四九二八〇號令公布施行，茲將全部條文刊載於后：

第一條 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政務官、民選公職人員。

第四條 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依本法所定復審、再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

第五條 公務人員提起再復審及再申訴案件（以下簡稱保障案件），於審理期間，如有查證之必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經決議派員前往調閱相關文件及訪談有關人員；受調閱機關或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受指派人員應將查證結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六條 審理保障案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提起該保障案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二、曾參與該保障案件之處分或復審程序者。

三、與該保障案件有利害關係者。

前項規定之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案件人員準用之。

前二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

第七條 具有公務人員任（派）用資格，依法任（派）用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人員，取得公務人員身分。

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

第八條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等相當之其他職務。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應視同辭職。

第九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

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或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第十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或遭受侵害，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不服復審機關所為之復審決定，得於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復審。

不服國民大會、總統府及中央各院所為之復審決定者，仍適用前項之規定。（待續）

限量500本

＜月旦法學雜誌＞推出超值優惠價!! 每本只要99元！（原價250元）

☆為慶祝＜月旦法學雜誌＞發行突破10000本，特別推出超值優惠價，以回饋司法周刊的讀者。
☆只要您填妥下列表格，貼在劃撥單上，至郵局劃撥，即可以99元的價格，買到總頁數156頁、總字數達二十萬字的十一月號（18期）＜月旦法學雜誌＞一本！
☆機會難得，數量有限，請儘速行動!

姓名：＿＿＿＿ 年齡：＿＿ 職業：＿＿
電話：（公）＿＿＿＿（宅）＿＿＿＿
地址：＿＿＿＿
發票：　口二聯式　口 三聯式 統一編號＿＿＿＿

1.本表格請放大影印後使用 2.以上資料請詳細填妥
3.活動截止日：85年11月10日

此外，十一月號精彩議題也不容您錯過！

《專題企劃》：
◎公共工程圍、綁標事件面面觀---
邀請名家深入詳談公務員在這一波工程事件所扮演的角色，及其需負的形式責任及政治責任。
《企業法律講座》：
◎保險業之資金管理運用與修正保險法的課題
◎認識證券交易法

劃撥帳號：17239354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2）3690258　傳眞：（02）3696008

太一法律事務所 誠徵 法務助理
◎有經驗者尤佳
◎意者請寄履照：高雄市中華一路二一三號十一樓
◎電話：（〇七）三二一二三四九

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貳名
一、能獨立辦案者。
二、對商務投資、環保、土地開發有興趣者尤佳。
三、意者請將履歷傳寄台北市北平東路卅號十一樓之二或電洽（〇二）三九五一六二七三，鄭小姐。

准介 85年最新版
至85年高增為435元。
81～85年高考法制
師對絕責。
名威嚴。
業公司
路一段
（代表號）27382-0
帳戶
書・（最新修訂版）85年10月出版
色・案例）一識問題意能力。
章建立完逐掌握速
一深入解合整理學
引一覽明、重點。集迅最近列各大學法
一精挑研究學相進加深習
一大法官決議、判例、一整理編考。
00元
版公司
8號4樓
17517-9
929700
帳戶